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2号）、《关于对惠增玉、徐勇、王瑞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

（一）、资金账户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达通泰）将员工个人微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接收小额客户订购款、支付员工报销款等，违反了《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

（二）、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一是2023年，惠达通泰向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泰）收取违约金及损失补贴，确认营业收入182.2万元。上述经济利益流入不属于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具有偶发性，公司错误地将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违约金及损失补贴计入营业收入，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二是2023年，惠达通泰将收取的软件服务费确认营业收入100.58万元。该部分收入属于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应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予以扣除。但公司未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披露上述扣除情况。三是公司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1,496万元，其中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1,211万元。但公司未按规定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核查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情况并清理个人账户，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惠增玉、徐勇、王瑞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惠增玉、徐勇、王瑞荣：

我局在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或公司）存在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达通泰）向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泰）收取违约金及损失补贴，确认营业收入182.2万元。上述经济利益流入不属于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具有偶发性，公司错误地将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违约金及损失补贴计入营业收入，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

二是2023年，惠达通泰将收取的软件服务费确认营业收入100.58万元。该部分收入属于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应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予以扣除。但公司未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披露上述扣除情况。

三是公司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1,496万元，其中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1,211万元。但公司未按规定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惠增玉、总经理徐勇、财务总监王瑞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惠增玉、徐勇、王瑞荣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惠发食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闫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待公司依法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闫晓女士将与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依法组成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闫晓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4月就职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巧厨品管组长、研发工艺管理专员、研发员、贸易执行专员、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法务部经理、山东惠发美厨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米洛可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

至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赵宏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魏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王攀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马玉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张英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鲁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魏学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4/8/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4年8月25、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4年8月25、26日9:00至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赵宏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魏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攀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马玉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英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鲁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张英霞女士、鲁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闫晓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并借鉴其他可比公司做法，拟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该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非职工监事简介：

1、张英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星贸（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5年起在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及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营销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2、鲁金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专科学历。1989年至2007年先后在解留镇经济委员会、诸城市毛纺织厂、山东久泰轮胎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投融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融资部经理。

职工监事简介：

闫晓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4月就职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巧厨品管组长、研发工艺管理专员、研发员、贸易执行专员、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法务部经理、山东惠发美厨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米洛可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魏学军先生、王攀娜女士、马玉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魏学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攀娜女士、马玉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并借鉴其他可比公司做法，拟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薪酬（税前）
1	董事	惠增玉	150万元
2	董事	赵宏宇	120万元
3	董事	魏学军	100万元
4	独立董事	马玉申	10万元
5	独立董事	王攀娜	10万元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按月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公司的管控职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设立法务部，原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的合同管理、审核工作以及负责的法律纠纷处理工作等法律事务，划归新设的法务部；

（2）撤销证券部，原证券部职责划归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介

1、惠增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惠发食品公司创始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冷冻冷藏食品专业委员会、预制菜和中央厨房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劳动模范，第七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山东齐鲁乡村之星，潍坊市优秀青年企业家，潍坊市全市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并荣获诸城市人民勋章奖、潍坊市市长质量奖。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发（临夏州）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惠高科（北京）物流技术研究院监事。

2、赵宏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诸城市外贸冷藏厂，2005年2月至2010年8月曾任有限公司物业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24年3月曾任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国惠高科（北京）物流技术研究院执行董事兼经理。

3、魏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潍坊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潍坊市供销社，1986年12月至2002年2月在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流通体制科副科长、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11年10月先后在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在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在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10月起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王攀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博士、四川大学与重庆银行联合培养经济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MBA导师。2018年6月至今，任职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会计系主任，兼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马玉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山东建材学院教师；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淄博学院教师；2001年9月至2024年1月，任山东理工大学教师；2015年4月至2022年3月担任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元鼎"）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88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8.4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股东五矿元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01,7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五矿元鼎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6日，五矿元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32,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882,820	8.41%	IPO前取得：42,882,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2,059	0.48%	2024/5/9～2024/5/10	集中竞价交易	5.50－5.87	13,631,993.66	未完成：2,669,671股	40,450,761	7.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导致股东股份数量增加；因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一致行动人变更以及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吴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方亿利"）、吴文成、金晓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529,4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930%；原一致行动人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不再与罗爱平、吴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在芳源股份的持股情况分别单独计算，原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减少超过5%并下降至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吴芳与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平方亿利（上述股东以下合称"13名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4年8月6日期限届满，各方确认前述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罗爱平、吴芳、平方亿利、以及吴芳的近亲属吴文成及金晓雅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罗爱平、吴芳合并计算。上述各方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有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罗爱平	男	中国	4301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否
吴芳	女	中国	3602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否
袁宇安	男	中国	44072*************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否
谢宋树	男	中国	3201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否
龙全安	男	中国	4407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否
张斌	男	中国	43262*************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否
刘京星	男	中国	4301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否
林浩萍	女	中国	4407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否
陈剑良	男	中国	4403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否
林卫仪	女	中国	44071*************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否
朱勤英	女	中国	4401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否
陈少安	男	中国	4301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方亿利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3DRQF1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爱平
出资额	1,425.405万人民币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路口加油站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1 / 罗爱平 / 27.00% 2 / 许健勇 / 8.11% 3 / 朱志军 / 7.21% 4 / 尹建国 / 6.76% 5 / 张勇 / 5.40% 6 / 谢宋树 / 5.14% 7 / 其他合伙人（15人） / 40.38% 合计 / 100.00%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202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3名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在芳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时，各方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罗爱平、吴芳夫妇的表决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芳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6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同意公司（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并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2024年8月6日届满，各方确认前述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本次变动后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13名一致行动人中，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不再与罗爱平、吴芳、平方亿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在芳源股份的持股情况将分别单独计算。

2、罗爱平与吴芳为夫妻关系，罗爱平为平方亿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文成与吴芳为兄妹关系，金晓雅与吴文成为夫妻关系。因此，平方亿利、吴文成、金晓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与吴芳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罗爱平、吴芳、平方亿利、吴文成、金晓雅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背景及主要考虑因素

13名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3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各方均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对公司业务、财务、运营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平方亿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罗爱平为平方亿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平方亿利27.00%的财产份额，罗爱平为平方亿利的实际控制人。各方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和保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起到了明显作用。

目前公司上市已满三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定高效的决策机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要会议上表决时不再保持一致行动，能有利于各方充分表达意见、发挥积极性、行使表决权，决策机制更民主和高效。此外，陈少安、林浩萍、陈剑良因退休或离职已不在公司任职，无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审慎考虑，决定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五）关于不存在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平方亿利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上述股东关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承诺，已于2024年8月6日期限届满，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朱勤英仍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其仍需遵守董监高相关的持股变动承诺及限制规定；陈剑良自2023年12月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仍需遵守在原定任职期内和原定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的股份转让限制规定；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5月换届选举完成后，林浩萍、陈少安因任期届满不再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职工监事，已无需遵守董监高相关的持股变动承诺及限制规定；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仍在正常履行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的承诺。此外，罗爱平、吴芳已自愿承诺，自2024年8月6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股东需各自遵守相关持股变动承诺及限制规定，不存在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总股本为508,740,000股，13名一致行动人及吴文成、金晓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504,000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4.276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可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
1	罗爱平	75,822,800	14.9040%	24.2764%
2	吴芳	17,148,600	3.3708%	
3	袁宇安	15,046,100	2.9575%	
4	谢宋树	1,466,700	0.2883%	
5	龙全安	1,134,600	0.2230%	
6	张斌	866,700	0.1704%	
7	刘京星	898,800	0.1767%	
8	林浩萍	367,500	0.0722%	
9	陈剑良	353,100	0.0694%	
10	林卫仪	345,000	0.0678%	
11	朱勤英	288,900	0.0568%	
12	陈少安	262,500	0.0516%	
13	平方亿利	9,502,700	1.8679%	
14	吴文成	-	-	
15	金晓雅	-	-	
合计		123,504,000	24.2764%	24.2764%

注：公司上市时吴文成、金晓雅尚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持股比例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后至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解除之日，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08,740,000股变更为510,173,053股，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因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导致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78,000股完成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508,740,000股增加至511,718,000股。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合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29,000股；吴芳的近亲属吴文成、金晓雅合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000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13名一致行动人及吴文成、金晓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123,504,000股增加至125,245,000股，持股比例从24.2764%增加至24.4754%。

2、2022年4月至9月期间，张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900股，增持后13名一致行动人及吴文成、金晓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125,245,000股增加至125,275,900股，持股比例从24.4754%增加至24.4814%。

3、2023年1月20日，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2,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1,718,000股变更为511,606,000股。13名一致行动人及吴文成、金晓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至24.4868%。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2023年3月，因"芳源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5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1,606,000股变更为511,606,053股。13名一致行动人及吴文成、金晓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24.4868%。

5、2023年8月至9月期间，罗爱平、张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0,893股，增持后13名一致行动人及吴文成、金晓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125,275,900股增加至125,826,793股，持股比例从24.4868%增加至24.5945%。

6、2023年10月27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办理完成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1,606,053股变更为510,173,053股。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吴文成、金晓雅合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70,500股被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后13名一致行动人及吴文成、金晓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125,826,793股减少至124,956,293股，持股比例从24.5945%减少至24.4929%。

7、2024年5月6日，张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后13名一致行动人及吴文成、金晓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124,956,293股增加至124,976,293股，持股比例从24.4929%增加至24.4968%。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吴芳与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平方亿利于202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4年8月6日期限届满，各方确认前述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罗爱平、吴芳、平方亿利、以及吴芳的近亲属吴文成及金晓雅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529,4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2930%；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罗爱平、吴芳合并计算，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减少超过5%并下降至5%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罗爱平、吴芳、平方亿利、吴文成、金晓雅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529,4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2930%；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吴芳的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情况单独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罗爱平、吴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可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
1	罗爱平	76,688,693	15.0319%	20.2930%
2	吴芳	17,332,100	3.3973%	
3	平方亿利	9,502,700	1.8626%	
4	吴文成	3,000	0.0006%	
5	金晓雅	3,000	0.0006%	
合计		103,529,493	20.2930%	20.2930%

2、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可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
1	袁宇安	15,046,100	2.9492%	2.9492%
2	谢宋树	1,554,700	0.3047%	0.3047%
3	龙全安	1,199,600	0.2351%	0.2351%
4	张斌	992,600	0.1946%	0.1946%
5	刘京星	963,800	0.1889%	0.1889%
6	林浩萍	397,500	0.0779%	0.0779%
7	陈剑良	388,100	0.0761%	0.0761%
8	林卫仪	353,000	0.0692%	0.0692%
9	朱勤英	288,900	0.0566%	0.0566%
10	陈少安	262,500	0.0515%	0.0515%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罗爱平、吴芳及一致行动人平方亿利、吴文成、金晓雅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权益比例从24.2764%减少至20.2930%；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减少超过5%并下降至5%以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文件。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爱平	76,688,693	15.03%
2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50,761	7.93%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4,408	5.00%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4.93%
5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780,758	4.66%
6	吴芳	17,332,100	3.40%
7	袁宇安	15,046,100	2.95%
8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73,859	2.19%
9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700	1.8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2,952	1.74%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吴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方亿利、吴文成、金晓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529,4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930%。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8%，与罗爱平及吴芳控制的股份比例存在较大差距。罗爱平、吴芳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提名方式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	本人	罗爱平提名
吴芳	董事、副总裁	本人	罗爱平提名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	原一致行动人	罗爱平提名
袁宇安	董事	原一致行动人	罗爱平提名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	原一致行动人	罗爱平提名
陈万超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罗爱平提议，董事会提名
杨德明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名
邹育兵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白书立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罗爱平提议，董事会提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由罗爱平提名、提议的董事共7名，占董事会多数席位，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罗爱平仍为公司董事长及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制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负责公司技术等方面工作，有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吴芳仍为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主要负责制订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开发、产业化和对外合作的整体规划，与罗爱平共同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重大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罗爱平、吴芳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鉴于原一致行动人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原一致行动人中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卫仪、朱勤英仍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或内部管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林浩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6个月内相关方仍需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将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37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237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2,500.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2,5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彭德光、周洪亮、石芳荣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经管理委员会选举彭德光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2,5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7）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满且绩效考核条件达到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以及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8）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对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份额处理相关事宜等；

（1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3）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5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237人，缴纳认购资金12,500万元。

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127,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8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过户价格为15.85元/股。

截至2024年8月6日收盘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12,600股，加上通过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6,127,000股共计7,8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成交总金额为124,996,4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15.94元/股。

至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